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 
 「學生申請增加學期修習總學分數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品應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事業科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	專 年 班
學 號		申請學年期		學年度第 學期		

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：各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。
2. 護理科五年制四上、五下與老人服務事業科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護理科五年制四下、五上實習區間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3. 化妝品應用科二年制第二學年及五年制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8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為原則。
4.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日間部之學分上限，且下限不得少於 9 學分為原則。

★同上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：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經科主任核准至多可加選 3 學分。

◎同上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各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，不得任意退選。

◎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：學生依課務組排定之班級時間上課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申請加修原因：

擬加修科目 1	( 學分 學時)	擬加修學分數合計	
擬加修科目 2	( 學分 學時)	加修後學期總學分數	

教學單位審核意見：

行政單位審核意見：

科主任	課務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註 1：申請人須詳填粗線框內部分。

註 2：奉核後，學生須據以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加選手續（本表非供選課證明）。